

#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19-030  
转债代码:110046 转债简称:圆通转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程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19年4月22日在公司内网网站对上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期间:2019年4月22日-2019年5月1日;

(2)公示方式:在公司内网网站公示;

(3)公示内容:通过纸质或电子等方式向激励对象公示,激励对象认为公示内容不真实或有其他问题,请及时向监事会或人力资源部反映;

(4)公示结论:公示期间内,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个人提出的异议。

2.监事会审核情况

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及其担任的职务,监事会审核情况如下:

核查意见如下:

A.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B.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C.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最近12个月内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最近12个月内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D.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公司员工,且其未同时参加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规定。

特此说明。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5月14日

#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2019年4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董事会行使决策、授权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内部审计机构的监督、授权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及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决策、授权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内部审计机构的监督。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如下:

一、投资理财的基本情况

1.协议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理财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同时,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

二、协议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理财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同时,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

三、协议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理财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同时,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

7 中国民生信托 自有 中民永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000 2019-5-6 2019-7-9 6.1% 否

8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自有 佛安财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2019-5-10 2019-7-15 6.5% 否

合计 40,300 / / / / /

二、协议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理财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同时,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

三、协议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理财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同时,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

#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9-0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内容摘要

●2019年5月13日,公司接到雪松文投通知,雪松文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君润、雪松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61,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基于对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为增强广大投资者的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文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君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君润”)、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控股”)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增持计划增持价格区间,经公司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期限延长六个月至2019年11月15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11月28日和2019年4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2019年5月13日,公司接到雪松文投通知,2019年5月13日-2019年5月13日,雪松文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君润、雪松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879,9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截至2019年5月13日,雪松文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君润、雪松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65,461,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具体情况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1 广州君润 集中竞价 2019年5月13日 5,461,368 1.00%

2 雪松控股 集中竞价 2019年5月13日 5,461,368 1.00%

合计 10,922,736 2.00%

二、本次增持后持股变动情况

雪松文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三、协议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理财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同时,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

#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19-037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五、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五、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深房”或“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A股:证券简称:深深房A、证券代码:000029;B股:证券简称:深深房B、证券代码:200029)于2016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自2016年9月30日开市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根据目前的工作进展,本次重组方案仍需进行进一步的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2019年5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前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5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关于本次重组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停牌期间发布在指定媒体上的重组进展公告,并请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重组进展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主要包括: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五、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二、继续停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19年5月14日前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信息,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深圳市国有企业企业改制,交易结构较为复杂,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行业龙头类资产,资产规模较大,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使得重组方案需经监管部门进行反复的沟通和进一步的论证、完善,同时因有明确要求正在更新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并评估报告,且体量较大需进一步时间,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2019年5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三、预计重组的时间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中小股东投资者权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前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5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预计将于2019年6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四、相关承诺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会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继续全力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必要的监管沟通、标的资产的补充尽职调查和补充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如相关工作涉及重大交易签署重组协议,公司将及时履行本次重组方案决策程序,确保本次重组顺利实施。

五、重组承诺

公司承诺,若无法在一个月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且未申请延期复牌的,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4日

#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19-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17	-	2019/5/20	2019/5/2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25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对象:2018年年度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8,881,6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376,976.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17	-	2019/5/20	2019/5/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且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到账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

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单独个人所得,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申报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扣税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情况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期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其中,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11元,扣税0.011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P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缴纳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其中,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11元,扣税0.011元)。

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中实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规定,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入股的中国内地居民个人,本公司按10%的税率缴纳股息红利预扣所得税,实际到账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其中,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11元,扣税0.011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61-63751266、0561-68588870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9-0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公司未来几年拟在西安高新区设立技术研发及生产基地。

2.西安高新区承诺为项目实施提供便利条件和协调服务。

3.如各方在合作过程中出现问题,各方同意通过协商友好解决。

二、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合作的具体安排尚待各方进一步商议确定,有关合作事项均以各方签署的正式投资协议或具有约束力的其他法律文件为准,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各方尚未开展具体的合作事宜,且本次合作属于意向性约定,因此,本次合作对公司2019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不会构成重要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无法预测。

2.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如本次合作签订并履行正式协议,在西安高新区设立技术研发及生产基地,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公司为西北地区的电子信息产业客户提供更便捷优质的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二、投资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公司未来几年拟在西安高新区设立技术研发及生产基地。

2.西安高新区承诺为项目实施提供便利条件和协调服务。

3.如各方在合作过程中出现问题,各方同意通过协商友好解决。

二、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合作的具体安排尚待各方进一步商议确定,有关合作事项均以各方签署的正式投资协议或具有约束力的其他法律文件为准,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各方尚未开展具体的合作事宜,且本次合作属于意向性约定,因此,本次合作对公司2019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不会构成重要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无法预测。

2.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如本次合作签订并履行正式协议,在西安高新区设立技术研发及生产基地,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公司为西北地区的电子信息产业客户提供更便捷优质的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0  
转债代码:128939 转债简称:利欧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欧股份”)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元/股(含1.7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后3个月之内,本次回购的用途是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

2.本次回购事项经公司2019年2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2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是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元/股(含1.70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限制,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352,941,176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1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回购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回购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后3个月之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十个工作日以上的,回购期间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3个月。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52,941,176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107%。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则上市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八)管理层承诺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4,174,567,849.8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887,701,118.81元,流动资产为79,757,569,534.84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6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

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4.2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8.71%。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6.85%。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6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本次回购A股社会公众股份规模有限,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和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的条件。全体董事承诺在回购期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财务稳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除董事、副总经理、董秘张旭波在2018年12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592.52万股;董秘、副总经理郑晓东在2018年12月28日和2019年1月16日通过大宗交易分别减持1,080万股和198万股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内不存在增持计划。

(十)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和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由董事长王相荣于2019年1月23日提议,提议理由是为了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提议人,提议人回购期间内不存在增持计划。

(十一)持股5%以上的股东徐俊先生及其关联企业在本次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徐俊先生及其关联企业徐俊安明硕投资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份自回购实施以来,未来6个月存在增持的可能性。

(十二)回购股份的后续计划

回购股份,将按照规定在披露回购结果暨回购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但下列期间除外:

1.上市公司公告回购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对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确保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的全部相关事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补充、签署、递交、申报、执行本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自董事会、除法律、行政法规等明确规定外,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回购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具体实施。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本次回购相关事项已经2019年2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本次回购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2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公司将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该账户仅限于存放回购的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占比增加1%的,将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4日